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鄭銘謙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李宜瑾

壹、主席致詞

配合行政院「推動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施政重點，因應本部近年積極關注妨害綠能產業犯罪，114 年度本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地方檢察署辦理「綠電倡廉・檢察守護」反貪活動，因應行政院「五打七安」施政重點，且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多數皆為食品，矯正署暨所屬矯正機構辦理「矯正透明・誠信食安」廉政宣導，另因應行政院「五打七安」施政重點及 AI 科技趨勢，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分署辦理「執法衛民・廉能透明」反貪活動，結合機關特性與資源辦理座談或論壇活動，建立大眾反貪倡廉意識，除辦理廉政宣導反貪活動外，機關透過辦理專案稽核及預警作為等業務，消弭機關廉政風險。

本次會議除請矯正署就 114 年度「舍房巡邏勤務」專案稽核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另有 4 案議案送會討論，感謝外聘委員蒞臨指導，希望藉由各位委員在學術及實務上豐富的經驗，在本部各單位與外聘委員共同參與下，以專業的角度針對本部廉政業務推動情形提出寶貴的意見。

貳、報告事項

一、本部廉政會報第 26 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二、本部暨所屬機關廉政業務辦理及規劃情形（詳會議資料）

【討論】

陳委員俊明：

- 一、個人曾與香港廉政公署交流，香港廉政公署除「執行處」和「社區關係處」外，另設有「防止貪污處」，專責檢視制度或法規缺漏，消弭潛存廉政風險，也就是具有「再防貪」的功能。我國政風機構的「專案稽核」就是類似「防止貪污處」所扮演的角色，能為機關帶來顯著的實際效益，各機關政風同仁每年選定議題，花費相當多的心力辦理專案稽核，檢視制度或法規缺漏，為機關消弭潛存廉政風險，但機關同仁或民眾對此並不清楚，非常可惜。建請政風主管或首長協助各業務機關首長，充分了解專案稽核對機關整體治理及運作所帶來之正面效益，能讓首長能更加支持政風工作。
- 二、作為「透明晶質獎」評核指標原始設計者之一，願意更進一步提醒，讓首長注意「專案稽核」或「專案清查」的貢獻，目的在期許機關展現「首長的決心與持續作為」這個評核項目的具體證據；「國際透明組織」非常重視這個相當具有特色的政府機關廉政推進機制。至於這項評核的實際運用，個人願意分享擔任臺灣鐵路管理局廉政會報外部委員時的親身觀察：臺鐵有機務、電務、工務還有運務等四大業務部門，當臺鐵好不容易從交通部爭取到一名薦任九職等科長的職缺時，四大業務部門均表達希望獲配該職缺之期待，但當時的臺鐵局范植谷局長卻因體認臺鐵政風室編制只有兩位科長，宜增加一位

科長使政風室的主要業務能完整運作，因此范局長幾經思考後終將這個科長的編制給了政風室。這個案例充分顯示首長感受到政風工作對於機關的重要性，因而以無比的決心具體展現對政風工作的支持。

三、關於本次會議資料中所提供之辦理廉政宣導或教育訓練相關活動場次的統計資料，個人因為擔任「國家文官學院」薦任晉升簡任官等的「政策規劃執行及評估」課程，有些聯想。簡而言之，這些看似績效的場次統計，固然展現執行的「能力」，但執行的「效益」究竟如何，恐怕不易有效展現。建議未來在進行效益評估前，應先在規劃階段決定適當的擬達成目標，並設置這些目標可具體衡量之指標(包括但不僅限於參與活動人員的理解程度和對於實務工作推進的助益程度等的調查資料)，以便進行執行前後的比較，提升納稅人對所謂活動辦理成效的實質感受。

林委員嘉慧：

本部檢察、矯正、行政執行體系會先行檢視前一年度機關發生違失或缺失的業務，據此規劃辦理專案稽核，也就是透過專案稽核成效導正機關缺失，以發揮再防貪的效果。專案稽核成果簽報部長後作為列管，檢察、矯正、行政執行體系按照專案稽核的成果，予以策進業務。方才陳委員建議規劃業務時，針對效益訂定績效指標，讓首長也能夠明瞭，展現出首長重視與決心，本部所屬各政風機構向來如此，依據政風人員設施管理條例，政風人員為雙首長制，除了執行本部廉政署交辦之業務外，亦秉持機關首長命令規劃推動執行各項廉政措施，因此機關辦理專案稽核，若無首長支持，其他的單位是不會全力配合的，恐怕執行成效也是折半，因此辦理專案稽核可說是適度的展現出首

長決心，各機關首長也會相當重視稽核成果，據此予以精進業務，消弭潛存廉政風險。本部政風機構未來規劃辦理廉政業務，也會參考陳委員的建議，充分說明辦理業務所欲達成的目標為何，予以前後比對，以展現辦理效益。

廉政署馮署長成：

- 一、各機關政風機構每年會審慎評估，擇選機關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透過全面性檢視，協助機關防範廉政風險發生。
- 二、有關陳委員提及首長決心與對政風工作支持的部分，透過辦理透明晶質獎，或遇有人事異動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首長接觸的機會，可瞭解各機關政風業務推動情形，各機關首長對於機關政風工作多是給予正面的回應。方才陳委員提及臺鐵局長因對政風業務工作的支持，而讓臺鐵政風室編制多了一位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代表首長對於政風工作的認同與肯定，除臺鐵外，海洋委員會管主委也相當支持該機關的政風業務，認為政風工作能為機關帶來效益，因此海洋委員會所屬3個艦隊增設政風單位，將來預計新增到5個政風單位。日前至行政院參與落實國家機密保護法執行之會議，與會長官表示民意代表機關或國防部部分機敏單位，應該也要設政風機構，長官會有這樣的反應，代表對政風工作的信賴、肯定與贊同。
- 三、陳委員所提規劃業務或活動要務實，而不是單純看辦理場次或參與人數之建議，這個部分我們會在未來的工作規劃納入評估。

周委員憲嫻：

- 一、有關矯正學校學生趁借提返校機會私藏現金，從預警建議來看，檢討的焦點似乎在學生返校後，機關進行

檢身時可能出現疏漏，然而從文字表述上解讀，學生借提出校後不明原因取得現金，似乎是提解出校後至回校的過程是否存在缺漏，而非單純回到機關後的檢身程序問題。

二、有關「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作業」專案清查，證人、鑑定人日費約新臺幣 500 元左右，金額並非龐大，為何仍會發生異常情形。倘若異常案件不多且係小額款項，是否有必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進行小額款項請領缺失之清查？抑或是因發現具體問題，才需辦理本次清查。

三、方才廉政業務規劃及辦理報告事項提及之所以辦理「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係因廠商運用 AI 來製作投標或履約的文件，但政府的政策方向，也是鼓勵使用 AI 來增加工作效率，兩者標準似乎不一有所矛盾，如是鼓勵使用 AI，其安全性存有疑慮，另在使用 AI 協助製作報告或文件，若發生問題，責任歸屬問題則須有所釐清。

矯正署政風室張主任榮豪：

有關矯正學校學生趁借返校機會私藏現金，學生借提出校至法院開庭時，可能因與家屬會面等與外界接觸，而有取得現金之機會，但返校時會進行檢身作業，檢身作業屬例行性且程序固定，長期執行下仍可能偶有疏漏情形發生。

高檢署政風室蔡主任秀卿：

一、方才周委員所提新臺幣 500 元的部分是指日費，但相關費用支給尚包含旅費，旅費包含交通費跟住宿費，若為異地前來之證人或鑑定人，其可請領的費用可能達新臺幣數千元。

- 二、之所以會發動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作業專案清查，主要是因多年前某地方檢察署辦理該費用支給業務承辦人員，於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申請書偽填資料以取得 2 萬多元款項，時隔多年後，希望透過本次清查，再次檢視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用支給請領方式是否落實當年所提出的策進作為。
- 三、回應陳委員剛才關心首長決心與持續性議題，各檢察署辦理專案清查計畫均簽奉檢察長核准實施；此外，因專案清查執行涉及資訊室、紀錄科、檢察事務官室、會計室、總務科、為民服務中心等科室權責，執行前會跟涉及的業務單位主管組成專案清查小組，討論如何執行清查，並將清查結果簽奉檢察長核准，由政風室追蹤改善情形。例如去年辦理「辦理扣押贓證物代保管機關保管作業專案清查」，本年度賡續就 113 年尚未完成及 114 年新增之扣押贓證物委託保管案件，持續辦理清查，並轉以預警作為持續追蹤該項業務辦理情形與法規面、制度面的完善程度，均獲得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的支持。
- 四、至於本年度證人及鑑定人日費、旅費專案清查，我們發現實務做法與現行法規存有不一致之處，對此提出法規研修之興革建議。另本次清查結果簽請檢察長分案偵辦 2 案，其中 1 案是費用核發的部分有所疑義，另 1 案是相關書面資料記載有不一致的情形，因案件均在偵查中，基於偵查不公開恕難詳述情節。

政風小組陳專門委員依芸：

雖然廠商得以運用 AI 協助投標或履約文件資料的產製，但提供機關之資料仍應符合契約要求，不得有偽造、虛偽不實之情形。

規劃導入 AI 技術辦理業務的初衷，在於簡化作業流程並提升工作效能，未來運用 AI 技術製作影片或產製資料時，亦將提醒所屬單位注意素材來源的合法性，包括資料是否可公開、涉及個人資料或機敏資訊時之保護要求等，避免違反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並於成果中標示資料來源或生成方式，使來源透明化。

陳委員俊明：

一、方才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報告事項，提及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方案，目前「綠能廉政平臺」於網路上能查詢到的資訊多為新聞發布、PDF 檔案及會議論壇資料，現行作法多為主辦單位單向發布訊息或活動相關資料，若民眾希望就特定事項提出意見、建議或尋求聯繫，欠缺供民眾表達意見或進行互動之入口，建議研議成立「綠能廉政平臺」的「單一窗口」，使民眾能針對綠能相關事務提出意見、查詢更深入資訊或反映問題。其他類型之廉政平臺多已具備此類互動功能，相較之下，綠能廉政平臺在此方面尚嫌不足，有些可惜。

二、品操疑慮人員統計資料依官等區分雖具參考價值，但外界若對資料背景不熟，可能產生錯誤解讀，甚至被以片面資訊做文章。如需對外提供品操疑慮人員統計資料，請一併提出對於資料的合理解讀或背景說明，以避免外界任意詮釋，導致誤解或被進一步連結為錯假訊息。

高檢署政風室蔡主任秀卿：

一、我國政府長期推動再生能源，特別是促進綠能產業的發展。各部會雖皆設有「平臺」，但依主管業務不同，功能有所差異。目前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台」，該平臺自民國 110 年設立以

來，工作面向涵蓋綠能犯罪偵辦、情資蒐集，近兩年再延伸至前端綠能犯罪預防，結合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以舉辦綠能企業座談、檢察官帶隊至光電案場進行聯合訪視及對公務員與業者辦理廉政法治宣導等，防制綠能犯罪。

二、政府部門為蒐集綠能企業意見，目前有經濟部與內政部定期召開雙次長會議，邀集包含能源署在內之綠能主管機關、太陽光電產業七大公協會代表、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廉政署，作為業者對綠能政策、法規及實務作業的意見溝通管道。此外，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廉政署亦派員參與經濟部能源署大型光電案場設置評估審議會議，透過第三方公正力量的參與，提高審議的透明與公正性。

三、以廉政平臺名義運作的部分，經濟部於今年5月27日與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廉政署共同成立「綠能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目前業者、環團及民眾均可向平臺反映意見，供政府施政參考。檢察機關也長期支持中央及地方政府就與綠能相關之公共工程採購案、國有不動產標租案等，成立個案式的綠能廉政平臺，協助大型光電案場開發案符合法規，鼓勵企業落實誠信治理。檢察機關本年度亦對各縣市承辦綠能業務的基層公務員舉辦綠能法遵教育訓練，讓公務員了解並防範潛存之綠能廉政風險。臺灣高等檢察署今年度還出版「綠能防貪指引」，提供全國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檢舉管道資訊予社會各界，鼓勵民眾踴躍檢舉。

四、行政機關成立的各類平臺無論名稱為何，其目的皆是作為跨域溝通、合作與協調之機制，透過不同業務角度廣

蒐各界意見，引導綠能產業健康發展，以落實廉政治理。

林委員嘉慧：

- 一、有關各機關「品操疑慮人員」之提列，係屬內部管理與輔導機制，相關名單與資料均不對外公開，其主要目的在於機關同仁操守、作業或生活面向出現違失情形時，即時提醒機關首長，利其採取必要之督導與改善作為。
- 二、另就提列人員職等分布情形，外界或有簡任人員比例較低、委薦任人員較高之疑問，實則係依實際發生問題之職務提列，並非以職等作為提列標準。以檢察機關為例，檢察機關提列人數 68 人，自會議資料統計數據觀之，各職務層級之分布屬普遍現象，提列原則係「有問題即提列」，並非針對特定職等。
- 三、「品操疑慮人員」之提列，依先前廉政會報委員建議，相關資料表格就提列原因加以類型化整理，區分為「操守或風評不佳」及「作業或生活違常」兩大類型，並非必然涉及貪瀆案件。以後續議程之舍房巡邏專題報告為例，相關違失情形可能係因未確實落實巡簽作業，致衍生收容人自縊、收容人施暴致他人死傷等事件，屬作業疏失或管理違失，並不當然與貪瀆行為相關。

主席

- 一、「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係屬個案式廉政平臺，至於綠能產業相關的廉政平臺，因其性質並非採購案件，而係以服務及產業發展為主，故現階段所建置者為通案式之服務型平臺，與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性質有所不同。臺灣高等檢察署所設立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台」，係基於辦案需求所建構之整合型聯繫機制，主要功能在於案件情資蒐報、案件處理，以及由案件中回饋相關制度性問題予各公務

機關，例如法規不足、制度缺漏或執行未落實等情形。

二、經濟部今年5月成立之綠能廉政平臺，係因綠能產業面臨外界質疑，並配合產業自律需求，由經濟部結合相關部會共同辦理，該平臺主要著重於服務業者、提升行政效率及強化業者自律，並已採行具體作為，例如由檢察官拜訪業者、舉辦座談會，以蒐集情資及瞭解業者所面臨之黑道、白道等不當干擾問題，同時從制度面提出改善建議，並辦理法治宣導，促進綠能產業健全及永續發展。

三、就民眾參與及檢舉機制部分，未來如規劃個案式廉政平台，亦可一併研議納入民眾參與及多元檢舉管道，以因應部分業者不便自行檢舉之情形。目前已於「綠能防貪指引」中，提供全國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檢舉管道資訊，無論業者、民眾或其他人士，凡知悉綠能相關不法情事，均可提出檢舉。

四、陳委員所提有關工作成果呈現方式的建議，後續將研議更細緻之執行與呈現方式，除量化數據外，增加文字說明及成效論述，並可納入與前一年度或前次執行情形之對比分析，以利完整瞭解實際推動成效。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矯正署「舍房巡邏勤務」專案稽核之執行成果（報告單位：矯正署政風室）

【討論】

周委員憮嫻：

一、有關智慧型監獄之推動現況，目前僅有三個監所實施，

至今未見擴增或縮減，其主要原因在於未編列足夠經費以持續推廣；另監所既有基礎建設老舊（如網路線路等），雖已逐步汰換，惟受限於汰換時程、廠商承攬施作意願及經費不足等因素，推動進度受限。方才專題報告從業務執行面所提出之各項缺失檢討，惟未充分討論經費不足對智慧化監所推動之實質影響。目前多項管理作業仍仰賴人力執行，例如定期巡查，實屬高度耗費人力之作法，在現有人力不足之情況下，應善用科技取代重複性與高耗能之人力勤務，例如可配發收容人智慧型穿戴式手環，透過科技方式即時監測生理特徵、異常停留（如於特定地點停留超過十分鐘）或異常群聚行為（如三人以上於同一定點重複出現且停留超過一定時間），以即時辨識高風險情境，降低人力負擔，並有效提升管理效能。

二、方才專題報告提及運用 AI 比對監視器畫面，篩選同仁簽巡畫面，是否會侵害同仁及受刑人之隱私權？

矯正署政風室張主任榮豪：

簽巡畫面篩選的執行，是使用 AI 下指令寫程式碼，監視器畫面影像的篩選，並不會經過外部網路。

矯正署劉副署長明彰：

一、有關智慧監獄推動部分，近年已編列約新臺幣 17 億元，用以汰換監所基礎設施，包括數位化及網路等相關設備。若未來能建置智慧型穿戴式設備，可掌握人員動態，監測生理狀態（如心跳變化），即時掌握相關資訊，惟除建置成本外，後續維護費用相當可觀，我們會逐年再爭取預算賡續辦理。

二、另就方才的專題報告補充說明，實務上舍房收容人往往會觀察職員巡邏動態，利用短暫空檔進行不當行為

，爰僅仰賴巡邏制度不足以全面防範，智慧簽巡制度可作為管理之輔助工具，惟舍房巡邏勤務執行仍須掌握風險重點，依「80／20 原則」聚焦於高風險區域及關鍵勤務，若巡邏僅流於固定路線或形式化簽巡，其預防效果有限，難以完全阻絕違失事件發生，尚須輔以監視系統之監看。針對重要或高風險收容人所在舍房，透過監視畫面檢視接觸情形，並限制接觸人員，有助於降低違失情事發生。

三、非常感謝政風室花費這麼多的心力，辦理舍房巡邏勤務專案稽核，本次稽核可發揮預防效果，使基層同仁了解相關勤務與行為將受檢視，進而提升警覺心與自律意識。

林委員嘉慧：

一、矯正體系今年度之所以辦理舍房巡邏勤務專案稽核，乃係因去年臺北看守所有 1 名收容人，因不明原因送至亞東醫院急救不治身亡，經奉部長指示調查，該名收容人是趁戒護人員發送藥品期間自縊，經過 1 個半小時才發現，該收容人事前曾於舍房內觀察戒護人員之勤務與動態，並趁巡查空檔實施自縊行為，部長認為若收容人於可即時救援之狀況下未獲妥善處置，即屬管理責任，爰須深入追究事件原因，並研議後續防範與改善措施，該案調查結果發現，該舍房原有兩名收容人同住，但另 1 位收容人在週五晚上被釋放，造成該名收容人單獨囚禁，隔日發生該起不幸的自縊事件，除單獨囚禁違反相關規定，戒護人員的簽巡亦有重大缺失，因此追究相關的行政責任。

二、另 1 案係發生於夜間，一名外國籍受刑人施用暴力致同舍房另一名外國籍受刑人死亡，顯示不論日間或夜

間，管理人員之巡邏與即時觀察，對於預防此類事件的發生極為關鍵，巡邏勤務之重點不應僅流於形式上的巡簽，而應確實透過瞻視孔確認舍房內收容人動態。依相關規定，巡查頻率應每 15 至 20 分鐘一次，確保即時掌握異常情形。

三、鑑於前述事件接連發生，顯示現行舍房巡邏勤務制度執行面仍有不足之處，有必要針對整體舍房巡邏勤務進行全面檢視與檢討，以防杜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陳委員俊明：

一、業務單位與政風人員在看待業務執行的觀點上可能有所不同。由於政風人員並非第一線執行業務的人員，且係自其他機關調入，其看法未必完全符合既有的典型作業模式或專業慣例。然而，正因其未受既有慣性思維的影響，對於長期習以為常、甚至已不以為意的情況，可能提出不同的觀察角度與思考面向，這對於矯正機關來說，理應具有一定的提醒與參考價值。

二、任何改變皆可能引發阻力，主要原因在於人對既有習慣的依賴，即使是辦公室重新配置或辦公家具移動等相對微不足道的改變，都可能引起同仁抗拒，更遑論涉及行為規範或作業流程之變更，此涉及組織「變革管理（change management）」的議題。一般而言，欲有效推動變革的首要關鍵，在於建立同仁對問題的「急迫感（sense of urgency）」。方才矯正署同仁提及在舍房施暴致收容人死亡之重大事件，已顯示現行作法存在風險，且影響機關形象，足供警惕：亦即若不及時檢視、面對相關規範執行的實況，甚或進而調整相關作業規範，則類此事件，亦可能發生在其他舍房管理同仁的身上。唯有建立風險意識與急迫感，同仁才會有

較多的意願改變既有作法。

三、建立「急迫感」後，接下來要凝聚共識，首先需檢討現下是否已有明確的 SOP？以及 SOP 是否落實執行？若不符合規範之行為長期存在，卻未被指正或處理，恐造成是非不分、積非成是的問題。能力不足可另行輔導強化，但基本的是非界線仍須建立以供依循。此外，就管理而言亦不宜動輒以懲處作為唯一手段，仍須結合鼓勵機制，降低抗拒的心理。再以「透明晶質獎」為例，在該項廉政績效評核指標還在名為「廉政評鑑」的階段，因受評機關多半是由廉政署所挑選廉政風險較高，甚至曾經出現廉政危機的機關，難免使受評機關產生抗拒感，經建請廉政署更名「透明晶質『獎』」，正面激勵具有廉政創新業務亮點的機關主動申請參與以來，如今躍躍欲試的機關所在多有。

四、關於 SOP 之建立與修訂，建議邀請第一線執行同仁參與，其實務經驗對制度完善至關重要。在邀請同仁參與時也宜把握激勵原則，例如同仁如能提出類如劉副署長所提示的「80／20 原則」，依風險高低進行重點巡查，以利提升有限人力的運用效率者，可考慮給予適當獎勵。

五、建議善用本次政風同仁因執行專案稽核所曾辛苦檢視的現有影片或紀錄，創造附加價值。具體而言，透過錄影所見，設計(剪輯)為兩(或多)種巡查模式，讓第一線參與同仁共同討論何者較優(符合現有 SOP 的程度較高)，或者打破窠臼，另闢蹊徑。果能如此，則不僅深化同仁對規範要領的掌握，也使同仁得以體會創新改變可能帶來的好處，而更願意接受改變。

主席

- 一、舍房巡邏勤務專題報告中的影像資料，可做為該勤務後續精進作業之教材，於教育訓練或檢討會議中加以運用，進行更細緻的說明與討論，以強化舍房巡邏勤務之落實，各矯正機關也已朝正向的改善方向，持續推進。
- 二、對於生命應抱持高度珍惜的態度，收容人即使有做錯事情，但也交由國家來管理，若因管理上之疏漏或多重重不利因素交互影響而導致憾事發生，令人深感不捨與沉痛，但也理解第一線戒護人員在人力與物力有限的情況下，承擔相當壓力，並非有意疏忽，故在檢討與改進之時，也不過度苛責。
- 三、期望在舍房巡邏勤務專案稽核辦理後，能以此為起點，持續精進、強化舍房巡邏勤務之落實，確實提升舍房收容人安全之關注與防護。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 一、為保障勞雇雙方權益並避免勞資糾紛，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延後退休年齡相關規定，如有協商延後退休需求，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提案單位：秘書處）

【討論】

曾委員信棟：

截至目前為止，目前本部暨所屬機關，總共有 18 位工友（含技工、駕駛），已在協商延後退休年齡程序中或者已經完成備查。該提案主要是要保障公部門勞工的就業權益，請本

部所屬各機關留意，在勞工屆齡退休日之前，要完成報部備查的程序，因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考範本，如已達退休年齡，尚未完成報部備查的程序，仍需在屆齡之日退休。本處已先行通知所屬各機關秘書總務單位，但因承辦人員更迭頻繁，透過本次廉政會報，再次提醒各機關秘書單位留意，保障就業員工的權益，以免發生勞資爭議。

周委員憮嫻：

機關駕駛及清潔人員等，多已採外包方式辦理，且現行政策亦不鼓勵年長人員持續從事駕駛工作，至於車輛維修，亦多由固定合作廠商負責，這個提案的用意？

曾委員信棟：

本部所屬機關尚有5百餘位工友（含技工、駕駛）尚未屆齡退休，為因應勞動基準法之修正，明訂勞雇雙方可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本提案係為保障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的勞動權益，對於工友是否適任，機關會依規定組成審核小組，依「機關業務推動需要」、「有無其他替代措施」、「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個人體能健康情形」等四項審核項目進行審核，確保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延後退休年齡相關規定及落實執行，以因應機關人力需求，並兼顧勞工就業權益。

二、加強宣導同仁應本誠信原則依實際支出辦理費用核銷。（提案單位：會計處）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請各所屬機關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提醒同仁本誠信原則，依實際支出向廠商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

據以辦理經費核銷，避免因一時貪念觸法，損及機關及整體公務員形象。

三、為強化國家機密之維護，請本部各單位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同仁，應恪遵「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討論】

林委員嘉慧：

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3 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部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同仁出境會受到管制，該等人員應於出境二十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並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表辦理通報事宜，如違反規定，現職人員會有刑責，離職人員亦有罰則。本部管制名冊已函報移民署，自 12 月 15 號起管制本部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之入出境，在此提醒各單位要特別留意。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辦理國家機密文書，務請恪遵專責處理、減少層次、限制分發、妥慎傳送、安全保管、定期清查、澈底銷毀等七大原則，以強化國家機密之維護，另請本部各單位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同仁，如有新增辦理或移交(因職務遷調、離職或退休)國家機密業務，應通知本部政風小組，落實出境事前申請程序及返臺通報事宜。

四、為瞭解行政執行署具體落實本部「科技化的法務部」政策情形，請該署就運用生成式 AI 技術推展政風業務之執行成果提出專案報告。（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為瞭解行政執行署具體運用 AI 生成技術製作廉政宣導教材及辦理相關專案稽核之執行情形、應用成果及後續策進作為，請行政執行署於本部廉政會報第 28 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伍、臨時動議

明年第三屆亞洲版夏季廉潔學院，將於澳洲布里斯班葛瑞菲斯大學舉辦，舉辦日期為 11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課程包含參訪行程等，具有與各國廉政官員交流之機會，建議選派兩名廉政署調查局科長層級人員或檢察官與會參加。(提案人員：葛委員傳宇)

葛委員傳宇：

一、國際透明組織目前設有兩個夏季廉潔學院，其中一處位於立陶宛，已舉辦約十餘年；另一處較新，設於澳洲，其辦理經費由澳洲外交及貿易部贊助。該學院主要邀請亞太各國之廉政官員參與，為建立國際廉政網絡與深化交流之重要平台，具高度實質效益。目前國際交流預算尚未通過，如有機會至立法院開公聽會或是拜會立法委員，會協助爭取國際交流預算的支持，以利國際廉政交流工作的推動。

二、之所以提出參與國際廉政交流的建議，乃係因在聯合國反腐公約之國際審查中，遭審查委員指出在國際合作面向仍顯不足，透過參與廉潔學院課程，除可回應審查委員之建議外，亦能強化我國在國際間之司法互助及廉政人員網絡交流。建議遴派 2 名科長層級人員與會，返國後進行成果報告或經驗分享時，可相互支援、補充觀點，可先行試辦 1 至 2 年，視執行成效再行評估是否常態化辦理，以逐步建立與各國之實質合作與聯繫。

廉政署馮署長成：

恭喜葛傳宇委員當選國際透明組織 2025 年年度會員大會理事，這是由世界各國投票所選出，非常不容易，我們感到非常榮譽。另方才葛委員提及遴派 2 名同仁與會參與國際廉政交流的部分，先前因國際交流預算刪減，廉政署遴派 1 名同仁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僅有 1 名同仁，也是會擔心無人可互相照應，如能遴派兩名同仁一同參與，可互相照應。

【決議】

感謝葛傳宇委員提供寶貴的國際反貪腐課程資訊，本部國兩司、廉政署、矯正署及調查局，屆時將視人力及預算情形妥為安排，並將委員提供之課程資訊納入派訓規劃參考。

陸、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參與本次廉政會報，本次會議呈現了本部及所屬政風機構 114 年廉政工作辦理成果，並且對於專案報告及提案進行充分討論，感謝外聘委員從中給予諸多回饋與建議，廉政工作並非一蹴可幾，希望各位同仁繼續努力推展及深耕，精進廉政工作。

廉政工作的價值不僅在於揭發弊端依法嚴辦，而是「防患於未然」，協助機關消弭潛存廉政風險，防止不法及行政違失發生，方能增加人民對政府的信任。透過反貪宣導活動、預警作為、再防貪及專案稽核等廉政作為，以防貪取代查處，充分展現政風的預警功能，並積極介入易滋弊端業務，協助機關防止弊端及協助機關同仁勇於任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創雙贏局面。

最後，特別感謝外聘委員百忙之中撥冗出席、不吝給予寶貴的意見，作為廉政工作策進的方向，讓本部廉政工作的推動更加順利。

柒、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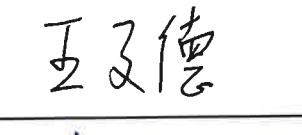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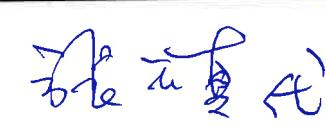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27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4年12月09日（星期二）14時30分

會議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鄭部長銘謙

出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名	簽名
外聘委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中心教授兼中心主任	葛傳宇	
外聘委員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周愫嫻	
外聘委員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陳俊明	
副召集人	政務次長	徐錫祥	
當然委員	政務次長	黃世杰	請假
當然委員	常務次長	黃謀信	
當然委員	主任秘書	余麗貞	
當然委員	綜合規劃司司長	王文德	
當然委員	法制司司長	洪家原	
當然委員	法律事務司司長	劉英秀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27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4年12月09日（星期二）14時30分

會議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鄭部長銘謙

出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名	簽名
當然委員	檢察司司長	張曉雯	簡美慧
當然委員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	孟玉梅	孟玉梅
當然委員	保護司司長	洪信旭	洪信旭
當然委員	秘書處處長	曾信棟	曾信棟
當然委員	人事處處長	林錦慧	林錦慧
當然委員	會計處處長	辜儀芳	辜儀芳
當然委員	資訊處處長	林美綉	林美綉
當然委員	統計處處長	吳靜瑤	吳靜瑤
當然委員	政風小組 督導參事	林嘉慧	林嘉慧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27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4年12月09日（星期二）14時30分

會議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鄭部長銘謙

出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名	簽名
列席	法務部廉政署 署長	馮成	馮成
列席	法務部矯正署 副署長	劉明彰	劉明彰
列席	法務部調查局 政風室主任	謝宗甫	謝宗甫
列席	法務部 政風小組專門委員	陳依芸	陳依芸
列席	臺灣高等檢察署 政風室主任	蔡秀卿	蔡秀卿
列席	法務部矯正署 政風室主任	張榮豪	張榮豪
列席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政風室主任	張玉如	張玉如
列席	法務部矯正署 科長	李家銘	李家銘